**契稅申報書填表須知及注意事項**

一、第(1)欄房屋稅籍編號：請填寫房屋稅繳款書內所載稅籍編號（11位數字）。

二、第(2)欄建號：請填寫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內建號；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免填。

三、第(3)欄移轉房屋坐落：請填寫房屋稅繳款書內所載房屋坐落。

四、第(4)欄立契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請填寫房屋買賣、典權、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書訂約日期，權利移轉證書核發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限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五、第(5)欄申報日期：請填寫申報日期。

六、第(6)欄移轉價格：

(一)填寫房屋買賣、典權、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契約書上所載價額。領買、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填寫領買、標購之價額。

(二)房屋買賣、典權、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之申報移轉案件，依法應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故其課稅標準僅能勾選1。屬領買、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者，則應勾選2。

七、第(7)欄委託事項：務必詳填，無委託者免填。

八、第(8)欄原所有權人：

(一)姓名或名稱：務必填寫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無國民身分證之華僑或外國人，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欄資料；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或未領有居留證者，依內政部配賦之統一證號填寫；若無統一證號，則應填寫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兩個字母。例：Mary Lee，西元1966年9月13日出生，應填寫為：19660913MA）。

(三)電話：填寫所有權人之電話號碼。

(四)出生年月日：填寫所有權人之民國出生年月日。

(五)權利移轉範圍：依房屋移轉權利範圍填寫。

(六)通訊地址：務必填寫，華僑或外國人請填寫國外居住地址。

(七)蓋章或簽名：所有權人應加蓋印章或現場親自簽名。

(八)如本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請另依格式用紙浮貼於本欄下，並於粘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於騎縫處。

九、第(9)欄新所有權人（如為持分共有房屋，請另填寫第（15）欄)：務必填寫，詳如第8欄說明（通訊地址請填寫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並加蓋印章或現場親自簽名。

十、第(10)欄代理人：務必填寫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及電話，並加蓋印章；無代理人者免填。

十一、第(11)欄案件類型：按實際移轉事實在□內以V號勾選之，如屬贈與或二親等間買賣者，另依法向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十二、第(12)欄移轉情形：

(一)填寫房屋各層次面積，請以平方公尺表示。倘有共同使用部分，應併同主建物移轉，請詳填公設建號及持分。

(二)主建物為已辦保存登記，附屬之未辦保存登記房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併同移轉，請勾選「未辦保存登記部分一併移轉」。

十三、第(13)欄申請減免項目：如符合減免或減徵之規定者，請在□內以V號勾選，並請在（）內填寫適當條款，同時依規定檢附有關文件。

十四、第(14)欄檢附證件，請按檢附證件之內容在□內以V號勾選。

十五、第(15)欄持分共有房屋繳款書填發方式：為保障您的權益，屬持分共有房屋之共有人，請在□內以V號勾選推定共有人1人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須管理人蓋章或現場親自簽名）或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未勾選者將逕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

十六、第(16)欄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務必填寫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

十七、第(17)欄結案簡訊通知：本局(處)已提供契稅申報案件結案簡訊通知服務，請在□內以V勾選是否需要結案簡訊通知。

十八、第(18)欄備註：如有其他申報事項，請在此欄申明。

十九、第(19)欄：申報人取得房屋，請務必擇一勾選是否依附聯填報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

二十、申報人欄：申報人應依規定蓋章或現場親自簽名，但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移轉應由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共同蓋章或現場親自簽名。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因超過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3戶之限制，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放棄者簽名或蓋章)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因超過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3戶之限制，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放棄者簽名或蓋章)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